## 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 (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始生效)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897,278,320 元。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907,951,023 元。
	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经营范围是:生产单、双面及多	第十四条生产单、双面及多层电路板、高密度互连积层板(HDI)、
	层电路板、高密度互连积层板(HDI)、电路板组装产品、电子设备	电路板组装产品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并销售自
2	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并销售自产产品,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	产产品,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和相关产品的批发、进出口业务,
	类和相关产品的批发、进出口业务,公司产品的售后维修及技术服务,	公司产品售后维修及技术服务,普通货物道路运输,工业机器人制
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	造,工业机器人销售。
3	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,897,278,320 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,907,951,023 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
	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担任公司	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担任公
	的董事:	司的董事:
	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	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	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	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
	秩序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5年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,	济秩序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 5 年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
	执行期满未逾5年;	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5年;
4	(三)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	(三)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公司、
7	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	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
	逾3年;	未逾3年;
	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	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
	人,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	表人,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
	3年;	未逾3年;
	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;	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;

	(六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;	(六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;
	(七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	(七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
	管理人员,期限尚未届满;	级管理人员,期限尚未届满;
	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	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	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,该选举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	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,该选举无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
	形的,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。	情形的,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。
		独立董事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项或者
		第二项规定的,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。未提出辞职的,董
		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。
	第一百〇一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,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	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,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
	事会会议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	董事会会议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
5		换。
		独立董事发生前述情形的,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
		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。
	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。独立董事	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。独立董事
	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,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	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,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
	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。	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。
	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成员低于法定	除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
6	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,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,独立董事	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,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
	仍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职务。公司应当在	计专业人士外,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,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
	二个月内完成补选。	律、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职务。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
		成补选。但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
		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除外。
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,经股东大会批准,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,经股东大会批准,
7	公司董事会可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	公司董事会可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
	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	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

	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	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
	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	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
	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	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,审计委员会
	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	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
		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	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	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
	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,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	(一)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;
	(二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,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	(二)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;
	调;	(三)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;
8	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	(四)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
8	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;	员会报告工作,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
	(五)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	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;
		(五)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;
		(六)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
		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	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	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
	(一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;	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
	(二)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	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9	(三)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	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		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		(三) 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
		事项。
	第一百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:	第一百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、
	(一)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,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;	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,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
	(二) 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	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		(一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

	(二)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
	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;
	(三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;
	(四) 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
	事项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